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 12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壹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5月17日15时00分-17时00分

（三）登记地点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壹号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颀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岸区京汉大道1268号铂仕汇国际广场28楼

邮编：430000

联系电话：027-82863911

传 真：027-82741067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